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歐俐均

相 對 人 亞藝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春榕

相 對 人 王婕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肆仟壹
佰伍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
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
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
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
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
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
字第392號審理在案，嗣兩造於民國114年7月9日成立訴訟上
和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
（下同）102,471元，扣除聲請人因和解成立而退還之裁判費68,314元後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4,157元（計算式：102,471元－68,314元＝34,157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